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阮立平先生、阮学平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（元）	实际发生额（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	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27,000,000.00	17,550,212.75	/

商品	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60,000,000.00	26,939,408.50	/
	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1,281,211.09	/
	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	4,622,726.89	/
	安徽光宇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0,000,000.00	2,082,807.01	/
	小计	116,000,000.00	52,476,366.24	
向关联人支付租金	阮舒泓	1,000,000.00	424,588.50	/
	小计	1,000,000.00	424,588.50	
合计		117,000,000.00	52,900,954.74	

(三)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(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27,000,000.00	0.17	3,489,522.48	17,550,212.75	0.11	/
	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60,000,000.00	0.37	7,565,901.73	26,939,408.50	0.17	/
	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0.02	351,930.59	1,281,211.09	0.01	/
	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	0.09	1,619,140.28	4,622,726.89	0.03	/
	小计	106,000,000.00		13,026,495.08	50,393,559.23		
向关联人	阮舒泓	1,000,000.00	0.01	0	424,588.50	0.00	/
	小计	1,000,000.00		0	424,588.50		

支付租金							
合计	107,000,000.00		13,026,495.08	50,818,147.73			

注：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基于 2025 年年度经审计数据测算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杭州亮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4586548398A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徐奕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桥路 460 号 168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潘敏峰持股 90%，徐奕蓉持股 10%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（三）之规定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1,298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675.83 万元，净资产 622.89 万元，营业收入 4,354.22 万元，净利润 57.3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. 杭州杭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1079344956C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潘敏峰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3 日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7 号大街 161 号 1 幢 3 楼 302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仪器

仪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日用电器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器辅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灯具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股东：潘敏峰持股 90%，徐奕蓉持股 10%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（三）之规定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520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0.02 万元，净资产 280.05 万元，营业收入 4,180.21 万元，净利润 33.7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.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4MA2B25ARXY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奕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肖苑 11 幢底商 6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销售代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

充电桩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主要股东：潘乾亮持股 55%，徐奕蓉持股 45%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配偶之弟潘敏峰之配偶徐奕蓉持股 45%，潘敏峰之子潘乾亮持股 5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（三）之规定，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175.57 万元，负债总额 90.72 万元，净资产 84.85 万元，营业收入 261.38 万元，净利润 20.6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4. 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2MA0GC7R40U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高俊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南刘屯村博宇物流东侧吉祥路 27 号-28 号

经营范围：五金产品、电线电缆、灯具、建材、防火材料、家用电器、服装、鞋帽、通讯设备、办公设备耗材、文具用品、日用杂品、电子产品、体育用品、节能设备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安防设备、橡胶制品批发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高俊持股 100%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高管李国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（三）之规定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599.32 万元，负债总额 518.02 万元，净资产 81.30 万元，营业收入 431.11 万元，净利润 8.7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5. 阮舒泓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之女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自然人（四）之规定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。经公开平台查询，上述公司及个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、商品与房屋租赁等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